3.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。

（1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湖北嘉汇志诚招标咨询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湖北某单位 的 湖北某单位家属楼暖气管道维修项目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湖北某单位家属楼暖气管道维修项目 ，属于 建筑行业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武汉晟诚朗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，从业人员 51 人，营业收入为 812.53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581.452 万元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，属于 小型企业 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 武汉晟诚朗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　　期： 2026 年 9 月 18 日